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1
十二、其他说明.....	4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1
（二）其他.....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协助拟定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指导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 2、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投入资金的分配工作。
- 3、参与拟定县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 4、负责全县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对各社会救助项目的申请救助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
- 5、开展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工作。
- 6、负责全县范围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被遗弃儿童的收养、康复、医疗和特殊教育。
- 7、负责福利院内18周岁以上符合相关供养条件养员的转养。
- 8、承担集中供养有困难的特困人员供养。
- 9、负责县本级老年公寓康养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运营。
- 10、承担全县社会捐助和社会募捐的事务性工作。
- 11、承担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消毒、包装、储运、发放等工作。
- 12、承担慈善政策宣传、慈善信息统计发布和慈善救助工作。
- 13、承担慈善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14、建立公益慈善信息平台，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单位开展慈善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
- 15、开展与国内外公益慈善组织合作交流。
- 16、承担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严重智障人员和伤残人员的临时食宿、急病救治、管理、教育、返家、安置等职责。
- 17、承担农村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社会保护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 18、牵头做好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19、承担结婚登记、离婚登记；承担补发证件；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 20、承担全县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 21、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包括4个职能股室，分别为：

- 1、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会务、保密、档案、信访、宣

传与应急等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和综治工作。

2、低保股：协助拟定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指导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投入资金的分配工作；参与拟定县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负责全县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对各社会救助项目的申请救助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开展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工作；承担集中供养有困难的特困人员供养；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3、社会福利股：负责全县范围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被遗弃儿童的收养、康复、医疗和特殊教育；负责福利院内18周岁以上符合相关供养条件养员的转养；负责县本级老年公寓康养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运营；负责全县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牵头做好全县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五保供养和敬老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为农村的“三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义务赡养者）对象提供“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集中供养服务；承担全县社会捐助和社会募捐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消毒、包装、储运、发放等工作；承担慈善政策宣传、慈善信息统计发布和慈善救助工作；承担慈善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公益慈善信息平台，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单位开展慈善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开展与国内外公益慈善组织合作交流；承担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严重智障人员和伤残人员的临时食宿、急病救治、管理、教育、返家、安置等职责；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社会保护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4、婚姻登记股：依法为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对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依法补发证件；依法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依法撤销受胁迫的婚姻登记；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二）包括3个分支机构，分别为：

1、敬老院：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收养工作，为收养入住的人员安排好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的基本生活，为入住人员提供生活起居等方面的照料，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康复保健等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建立健全、适时修订并认真执行院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建好、管好并适时完善院内和入住人员等各类信息档案。

2、殡仪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殡葬法规，宣传殡葬政策，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负责全县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负责为丧家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负责物资进出库管理。负责殡葬用品和祭品的销售。负责运灵车辆的使用以及馆内出入

车辆的管理、负责馆内安全保卫工作。在县民政局的监督指导下开展经营、管理和接待服务工作。

3、屯里敬老院：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收养工作，为收养入住的人员安排好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的基本生活。为入住人员提供生活起居等方面的照料，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康复保健等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建立健全、适时修订并认真执行院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建好、管好并适时完善院内和入住人员等各类信息档案。

（三）人员情况：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6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4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2名；设主任1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4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15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9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3.24	3875.37	27.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8	6.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93	14.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97.07	本年支出合计	3924.95	3897.07	27.88
上年结转	27.8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924.95	支出总计	3924.95	3897.07	27.88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97.07	3897.07					2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5.37	3875.37					27.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8.00	15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8.00	15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	16.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1	16.41					
20810	社会福利	92.00	92.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2.00	62.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	3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72.95	2772.9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68.00	568.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04.95	2204.95					
20820	临时救助	351.00	351.00					1.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8.00	34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1.3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5.00	485.00					26.5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00	23.00					26.5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2.00	46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8	6.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	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	1.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	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3	1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3	1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3	14.9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24.95	164.28	376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3.24	142.58	3760.6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8.00	126.16	31.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8.00	126.16	3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	16.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1	16.41	
20810	社会福利	92.00		92.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2.00		62.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		3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72.95		2772.9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68.00		568.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04.95		2204.95
20820	临时救助	352.32		352.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8.00		34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32		4.3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1.56		511.5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56		49.5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2.00		46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8	6.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	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	1.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	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3	1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3	1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3	14.93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9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3.24	3903.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8	6.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93	14.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97.07	本年支出合计	3924.95	3924.9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7.8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924.95	支出总计	3924.95	3924.95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97.07	164.28	373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5.37	142.58	3732.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8.00	126.16	31.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8.00	126.16	3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	16.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1	16.41	
20810	社会福利	92.00		92.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2.00		62.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		3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72.95		2772.9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68.00		568.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04.95		2204.95
20820	临时救助	351.00		35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8.00		34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5.00		48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00		23.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2.00		46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8	6.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	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	1.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	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3	1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3	1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3	14.9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28	148.46	15.83
工资福利支出		149.68	148.34	1.3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35	14.3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0.53	40.5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9.54	9.5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0.18	10.1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9	2.1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2.87	32.8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91	3.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51	12.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6	1.5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97	4.9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9	0.74	1.3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45	3.4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48	11.4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		12.4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会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23		0.2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1		0.7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82		0.8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2.49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2.7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3732.79	3732.79				
吉县屯里敬老院运行费	30.00	30.00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1.50	1.5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68.00	168.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012.00	1012.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00	100.00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20.00	20.00				
临时救助	200.00	200.00				
晋财社〔2023〕30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	14.00	14.00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94.95	594.95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0.00	80.00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769.00	769.00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2.00	12.00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5.00	305.00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30.00	30.00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48.00	48.00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临财社〔2023〕356号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15.00	215.00				
临财社〔2023〕356号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0	2.00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0	1.00				
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缴费	25.14	25.14				
单位运转经费	5.20	5.2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民政局	27.88	27.88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27.88	27.88		
晋财社〔2022〕264号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1.32	1.32		
临财社〔2022〕325号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	26.56	2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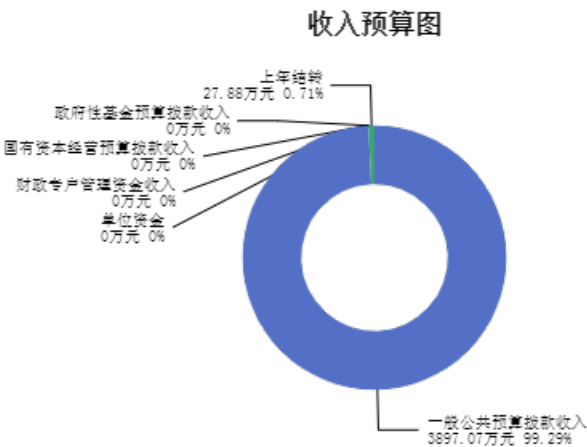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924.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97.07万元，上年结转27.88万元，比上年减少250.18万元，下降5.99%，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金较上年减少241.53万元，主要包括城乡低保金比上年减少210.75万元，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资金比上年减少30.78万元，预算收入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924.9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897.07万元，上年结转27.88万元，比上年减少250.18万元，下降5.99%，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金较上年减少241.53万元，主要包括城乡低保金比上年减少210.75万元，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资金比上年减少30.78万元，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预算收入3,924.9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97.07万元，占99.2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7.88万元，占0.7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支出预算392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28万元，占4.19%；项目支出3760.67万元，占95.8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2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24.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897.0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7.8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03.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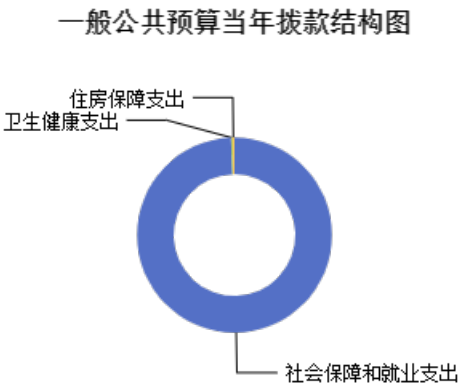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897.07万元,比上年减少191.34万元，下降4.6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897.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5.37万元，占99.44%；卫生健康支出6.78万元，占0.17%；住房保障支出14.93万元，占0.38%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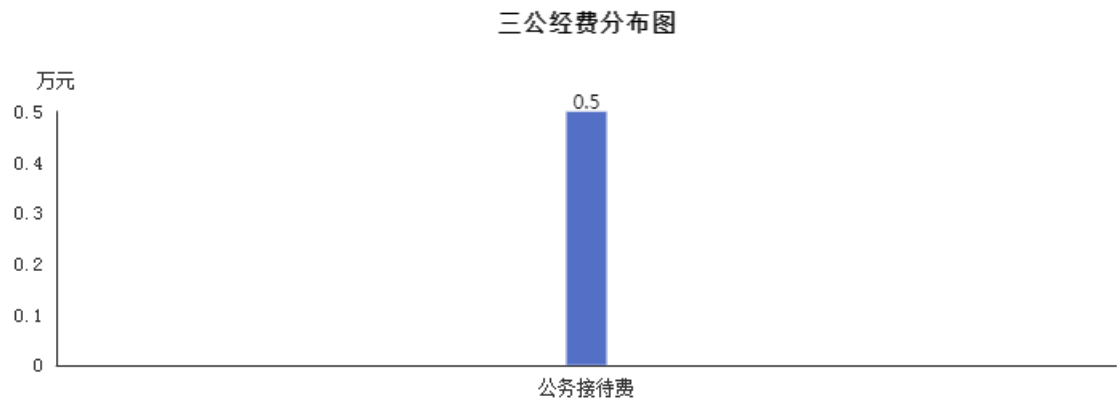
2024年度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64.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4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5.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0个，共计金额3,702.4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9个，涉及金额3,700.9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0个，涉及项目金额3,732.7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9.19%。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9个，涉及项目金额3,700.9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表5.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保障群众最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做好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城乡低保困难群众资金			保障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800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8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县级发放额	168万元	成本指标	县级发放额	1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31123161706

表5.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绝对贫困人口的生存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保障因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性救助。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临时性救助资金。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高效解决急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²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²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县级发放额	200万元	成本指标	县级发放额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31127110257

表5.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做好资金的发放的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保障农村低保家庭基本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40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40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县级年发放额	1012万元	成本指标	县级年发放额	10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31123162837

表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保障群众最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县委县政府会议指示，加强资金发放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			保障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400人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4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县级年发放额	100万元	成本指标	县级年发放额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31123164022

表5.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工作，保障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县委县政府精神，加强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的管理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及时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金				切实维护儿童的基本生活权益，确保儿童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10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0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县级发放额	20万元	成本指标	县级发放额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31123172803		

表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证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县级工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中心婚姻登记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规范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提高婚姻登记办理效率，保障登记办理质量和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本年度办公经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本年度办公经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31121091759

表5.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县屯里敬老院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类项目为Ⅱ类项目，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敬老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屯里镇政策运转，包括日常水电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生活用品购买等必需品的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屯里镇政策运转，按月拨付日常水电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生活用品购买等必需品产生的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吉县屯里敬老院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生活得到保障、老年人的需求得到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23人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23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人员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人员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年运行经费	30万元	成本指标	年运行经费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特困对象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特困对象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31121092446

表5.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49,500		年度资金总额：	5,94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949,500		省级财政资金	5,949,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户发放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乡低保户基本生活，是全社会的兜底政策之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城乡低保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城乡低保金				按月发放城乡低保金，保障低保户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户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户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0222103848	

表5.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9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是民生兜底政策之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临时救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临时救助金				按月发放临时救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救助人员	≥30人	数量指标	月救助人员	≥30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0222111344		

表5.1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发放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提现全社会对他们的关心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				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0222104602

表5.1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为民生领域的一项基本兜底政策，解决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				按月发放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	44人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	44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0222105513

表5.1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乡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指示精神，做好资金的管理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及时为城乡低保户发放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保障基本生活				按月发放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5000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50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额	769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额	76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生活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0222105008

表5.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9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是民生兜底政策之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解决临时性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救助人员	≥30人		数量指标	月救助人员	≥30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文件执行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文件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0222112149

表5.1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及时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帮扶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9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200人次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0人次
		质量指标	人员救助率	≥95%	质量指标	人员救助率	≥95%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水平	提高95%	经济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0222113849

表5.1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发放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9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体现全社会对他们的关心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			做好特困人员的供养金和护理费管理和发放，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0222110135

表5.1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为民生领域的一项基本兜底政策，解决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			按月发放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4人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	44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0222111129

表5.1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0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失能老人发放救助金，提高他们生活水平。					
立项依据		省级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失能老人生活水平，提现全社会对他们的关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3〕307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失能老人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失能老人生活补助		为城乡低保家庭中失能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能老人数量	15人	数量指标	失能老人数量	15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0222101654

表5.1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3〕356号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符合条件的低保户发放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临财社〔2023〕35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是民生兜底政策之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低保金，保障低保户的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低保金，保障低保户的基本生活。			每月及时发放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40000人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400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0222112652

表5.2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3〕356号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流浪乞讨人员发放救助金，帮助他们及时回家。						
立项依据		临财社〔2023〕35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是民政兜底政策之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流浪乞讨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流浪乞讨金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做好救助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0元/人/次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022211334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批量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绿色焦化企业评价体系建设服务
A16050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动能培育服务体系建设服务
A160503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服务
A16050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体系建设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标准制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公安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飞机航测铲毒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收缴爆炸物品及枪支弹药销毁服务
A060402				收缴危化品销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反恐防恐、反邪教、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1				政府养育儿童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政府养育儿童护理服务
A040102				政府养育儿童康复服务
A040103				政府养育儿童心理辅导服务
A040104				政府养育儿童寻亲服务
A040105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
A040106				农村留守儿童家访服务
A040107				政府养育儿童特殊教育服务
A040108				未成年人公益项目策划及辅助性工作服务
A040109				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运营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全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
A040202				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A040203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040204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
A04020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服务
A040206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服务
A040207				居家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A0403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A040303				低保、特困人员家访服务
A040304				低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305				流浪乞讨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306				低保、特困人员送医陪护和康复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救助服务
A040402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助学服务
A04040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302				社会工作第三方督导服务
A100303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培育）服务
A100304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100305				殡葬服务
A100306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服务
A100307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
A100308				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培训服务
A100309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0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1				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培训服务
A100312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100313				社会组织人才培训服务
A100314				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315				全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主任培训服务
A100316				殡葬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运营服务
A100502				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服务
A110102				行政区域界桩管护服务
A110103				公墓管理服务
A110104				骨灰堂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志愿服务宣传服务
A150202				社会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3				慈善事业宣传服务
A15020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6				城乡社区治理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7				地名文化宣传服务
A150208				移风易俗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9				基层治理专题宣传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康泰山西交流推介、展示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乡治理规划服务
A160102				康老服务社会专项规划服务
A160103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4				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全省养老机构大数据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社会工作人才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服务
A170102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1				行政区划界线勘定服务
A180402				行政区划界线桩定位服务
A180403				地名规划及标准制定与修订服务
A180404				标准地名地址（门牌）编码工作服务
A180405				行政区划研究论证服务
A180406				区划地名界线制图服务
A180407				地名管理研究论证服务
A180408				地名标志设制和维护服务
A180409				地名信息库更新、维护和完善服务
司法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